

合同编号: HT20251211

2025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蔬菜“四新”技术示范点创建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科姆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根据 2025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蔬菜“四新”技术示范点创建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 (一)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至 2026 年 6 月 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品类	含量	执行标准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生产厂家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性菌≥ 0.2 亿/克 有机质≥ 40.0% (颗粒)	NY884-2012	40KG*25 袋/吨	40 吨	1680.00/吨	67200.00	科姆沃	陕西金农今 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掺混肥	15-15-15 (硫 酸钾型)	GB/T21633-2020	50KG*20 袋/吨	7 吨	4580.00/吨	32060.00	灌农	陕西科姆沃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大量元素 水溶肥	20-20-20+TE	NY/T1107-2020	20KG*50 袋/吨	3.74 吨	13500.00/吨	50490.00	根施夫	山西福邦斯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149750.00		

(一) 合同总价包括: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149750.00 元, 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进度付款依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

中标人,所有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发票(按合同 总价直开采购人), 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包装和储运

1、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技术指导培训: 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培训工作, 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所有产品运输到位后, 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指定的人群进行使用技术指导方面的技能培训, 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六、验收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 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 4、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 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 则以 国家标准为准。

技术培训：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指定人群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后，中标人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货物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乙方确保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盖章）：

地址：临潼区银桥大道 90 号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61001705452059000012

电话：13359188215

日期：

供应商（盖章）：

地址：陕西省彬州市太峪镇景村 3 组 13 号

邮政编码：713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幽风街支行

账号：2704114101201000006025

电话：13299070200

日期：